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修正案号: 39-9167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A380-08

一. 标题: 前货舱门上横梁进行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80-841、A380-842 和 A380-861 飞机,除了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改装 (mod) 73205 或在役已完成空 客服务通告 (SB) A380-53-8132 的 mod 73670,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7-0140, 2017年8月7日颁发;
- 2、EASA AD 2017-0140R1, 2017年8月14日颁发;
- 3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3-8132,原版,2017年4月3日颁发,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 A380 飞机疲劳测试期间,当累积达到 22000 个模拟飞行循环 (FC)后,在隔框(FR)25 至 FR28 处前货舱门上部主舱横梁接头发现 裂纹。

这种状况如不纠正,将导致结构失效,对飞机的结构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为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公司在生产线上开发了改装 (mod) 73205,在役飞机可通过执行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80-53-8132

完成了 mod 73670, 在受影响的主舱横梁上安装额外的连接件并改装 L 形支架 (L-brackets)。

鉴于上述原因, EASA AD 2017-0140 要求对 FR26 和 FR27 处前货舱门上的横梁进行改装。

EASA AD 2017-0140 颁发后,确认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改装(mod) 73205 的飞机不受该指令不安全情况的影响。

随后 EASA AD 2017-0140R1 颁发,以缩小适用范围。

自2017年8月21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改装:

自飞机首次飞行以来达到 7600FC 前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53-8132 的要求,对 FR26 和 FR27 处前货舱门上的横梁进行改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8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9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